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04.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5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7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06.15教務會議核備

109.09.22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4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01.13教務會議核備

110.12.07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1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01.12教務會議核備

111.04.19 系務會議

111.05.17 院課程會議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13.05.28系務會議通過

113.10.19 教務會議核備

1.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2. 畢業學分為42學分。
3.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4. 修課規定：須先修讀本系專班開設之課程，若成績不合格，並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得修讀本校外系專班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先修課程(學分數) | 必修學科(學分數) | 選修學科(學分數) | 合計 |
| 暑期 | 管理學(3) |  |  | 不計入畢業學分 |
| 研一 |  | 資訊技術管理(3) |  | 18 |
| 財務管理(3) |
| 組織行為(3) |
| 行銷管理(3) |
| 生產與作業管理(3) |
| 管理會計(3) |
| 研二 |  | 數量方法(3) | 選修科目1(3) | 24 |
| 組織理論與管理(3) |
| 研究論文寫作 I (3) |
| 策略管理(3) | 選修科目2(3) |
| 研究論文寫作Ⅱ(3) | 選修科目3(3) |
| 合計 | 0 | 33 | 9 | 42 |

1. 抵免規定：(抵免資料需於報到時一併繳交，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抵免)

一、 先修課程管理學： 須於入學報到前在大學、專科(四、五年級)學制之非學分班修讀通過者，可申請抵免。須補修者，應補修本系所開設之碩專班課程(補修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二、 修課人數不足 15 人原則上兩年開課 1 次。

1. 選修科目及管理學為系上各組輪流開課(人資、大數據與智慧企業、行銷、科管、財管、策略)。
2. 論文指導規定：
3.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 規定辦理。
4. 、 指導學生數：以學生報考入學學年度區分， 每學年專任教師指導 3 名學生為上限；合聘教師指導 2 名為上限。系上老師共同指導以各 0.5 名計。
5. 修讀研究論文寫作Ⅰ、Ⅱ前，須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若更換指導教授須繳交「終止論文指導同意書」。
6. 學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應契合本系專業研究領域。
7. 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扣除引言、參考文獻清單、目錄及附件後， 其比對相似度應在 20%(含)以下。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9.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及本班未畢業專班皆適用。